

南投縣中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使用價金，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，並設置專戶儲存之，非依法不得解繳公庫或移作他用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所收取之使用規費，每年按營收之（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）總額百分之七，提撥為準備金，並設置專戶儲存之。</p>	<p>因應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之 3 修正，以公共造產…設置之公墓、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…應提撥百分之七於公共造產或其他政府基金專戶內分帳管理，本所同步修訂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。</p>